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2319

聯絡人：蕭文如

電 話：(02)773656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701425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貢獻獎要點、活動電子海報(0142553AA0C_ATTCH4. pdf、0142553A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本部「108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107年9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(鄉鎮市【區】公所、圖書館、社區大學、家庭教育中心等)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依據本部106年7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85807B號令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、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

10701425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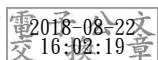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<http://108nativelanguage.weebly.com/>或本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

五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鑽石糖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